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徐慈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527
傳真：(02)29642708
電子信箱：AQ5244@ntpc.gov.tw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漢州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資字第113236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報核修訂工作規則一案，請併依說明二修正後本府同意核備，並請即依法公開揭示並印發各勞工，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址設：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113年11月22日鈺緯字第11311003號函辦理。

訂

二、本府意見如後，建請修正：

(一)第30條：

1、公傷病假證明文件：「健保指定醫院醫師診斷書」請修正為「合法醫療院所之證明書或門診就醫收據」。員工提出「合法醫療院所之證明書或門診就醫收據」即可以請假，但貴公司如對證明有疑義，得要求勞工自行選擇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核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審定，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貴公司全額負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勞動部)81年12月23日（81）台勞動3字第46887號函參照）。

線

2、產假薪資：本次修正妊娠二個月以上(含以下)流產薪資給付規定，涉及不利益條件變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勞動部)80年10月23日（80）台勞動一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字第27545號函釋：「勞動條件係由勞雇雙方協調之約定，雇主欲變更降低工作規則中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仍請與勞方協商之。」基此，貴公司欲變更有降低工作規則中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應經得現職勞工書面同意後，再行送審。如否，修正後規定僅得適用於修正後到職之勞工，原規定仍應保留適用於修正前到職之勞工。

(二)第41條第1項第2款：請修正為「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解僱事由計有6款，係屬法定列舉事由。有關貴公司工作規則第33條所訂定解僱相關事項，其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仍須依個案情形判斷，且符合前開法定解僱事由，始屬有效。若貴公司所列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事項，實屬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資遣事由者，應依法資遣，不得以解僱為之。

四、爾後送核時請檢附本函影本。

五、請貴公司於印製工作規則時，封面請加註本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得擅自增刪條款或文句，否則應重新印製；另勞動基準法第71條規定：「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六、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約束所屬勞工，若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僱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貴公司有關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惠請依上開規定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之。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處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勞工局，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勞動部。

九、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漢州君)
副本：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